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十二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，本公司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834.485016万元*（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）*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院区（原文工团）办公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DPMZB2023-027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泽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4日